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執業會計師徐玉琮小姐(會員編號：A12539)及執業會計師鄺錦坤先生(會員編號：A06661)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徐小姐及鄺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150,000 港元及 80,000 港元。紀律委員會另命令徐小姐及鄺先生須分別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63,141 港元及 32,715 港元。

徐小姐及鄺先生曾於思捷會計師行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中，分別擔任審計項目執業董事及質量控制覆核人。該審計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被公會抽選作執業審核。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徐小姐負責的審計程序存在嚴重缺失，該等程序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商譽的減值評估、生物資產的估值、若干債券發行成本及實際利息的會計處理，以及分銷費用。鄺先生未有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覆核，以評估審計團隊對上述審計範疇所作的重大判斷及結論。此外，於執業審核期間向審核人員所出示的若干工作底稿並沒有載入原有的審核檔案內。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徐小姐及鄺先生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徐小姐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i) 鄺先生違反了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審計涉及公眾利益，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